《乐昌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组织编制了《乐昌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现将规划草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

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30天)。

一、规划范围

结合乐昌旧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及城市发展需求,在最新乐昌总规指导下,确定本次规划范围包括老城片区和城北片区,具体范围北至麒麟山,南至武江及乐园大道,东至京广客运专线,西至老虎头工业园,用地总面积约1212.33公顷。

二、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12.3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714.80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3.35%,以居住用地为主; 非建设用地435.3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5.34%,以农林用地为主;铁路用地15.05公顷;特殊用地49.40公顷。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方面,居住用地327.2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5.78%;工业用地180.2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5.22%;其他城市建设用地207.2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9%。

三、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一心五片区"的空间结构。

- (1)一轴:人民路城镇发展轴。沿人民路打造一条串联商业商贸、行政办公、文化休闲等多个功能节点的城镇发展轴,是旧城区活力激发的重要支撑。
- (2)一带:武江生态景观带。加强武江滨水景观控制与建设,合理布局两岸开敞空间和公共设施,将武江塑造城市滨江生态景观发展带,供市民娱乐休闲、凸显城市特色。
- (3)一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以现有的商业街区为基础,以行政办公、商业商贸为主要功能, 保护、传承乐昌老城的文脉和传统生活特色。
- (4)五片区:老城综合服务片区、开发区现代商住片区、湖坪生态居住片区、人民北路人文居住片区、老虎头旅游休闲文化片区。

四、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12.33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986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81.33%;铁路用地面积20.99公顷,占总用地的1.73%,特殊用地面积57.57公顷,占总用地的4.75%;非建设用地面积143.34公顷,占总用地的11.82%。

城市建设用地包括以下八类用地:居住用地总面积为490.5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100.84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59.52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为1.31公顷;物流仓储用地总面积为19.60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186.53公顷;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为18.90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为108.96公顷。

五、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环形+网格状"的主干网结构。

由规划区环城北路、环城中路、环城南路与梅乐大桥构建旧城片区快外环快速路系统,形成了环状路网主骨架,提 升旧城与其他片区的交通联系。

由西石岩路-中原路-府前大桥、人民北路 - 人民中路 - 人民南路、东川路-昌山北路-昌山南路、乐昌峡左岸路-老虎头路-站北路-乐廊路、解放路 - 工业大道、东环路 - 榴练路、站园路、新昌山大桥-乐园大道构建片区内部网格状道路系统,便于片区内部交通组织和控制,提升通行效率。

六、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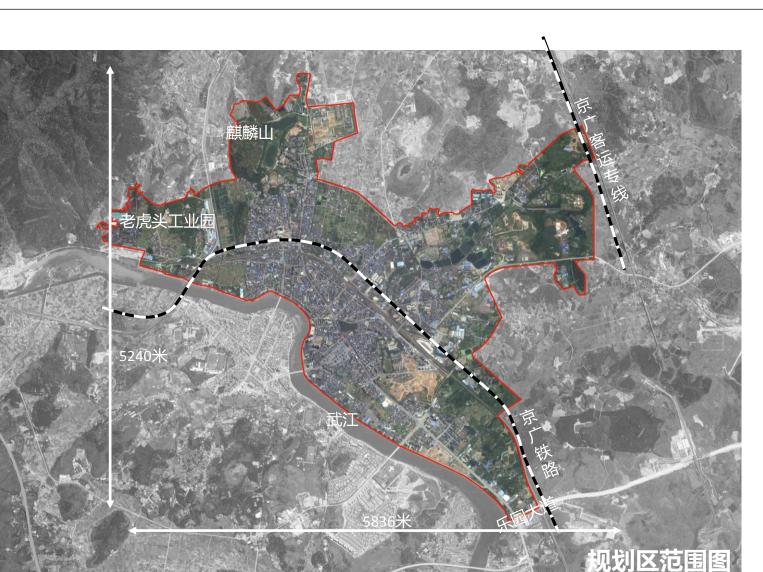
- (1)教育设施:规划29所幼儿园;规划9所小学;规划2所初中;规划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1所高中;规划1所职业学校;规划1所高等院校;规划1所党校。
 - (2)医疗卫生设施:规划6所医院;规划1处急救指挥中心;规划2所门诊部;规划17所卫生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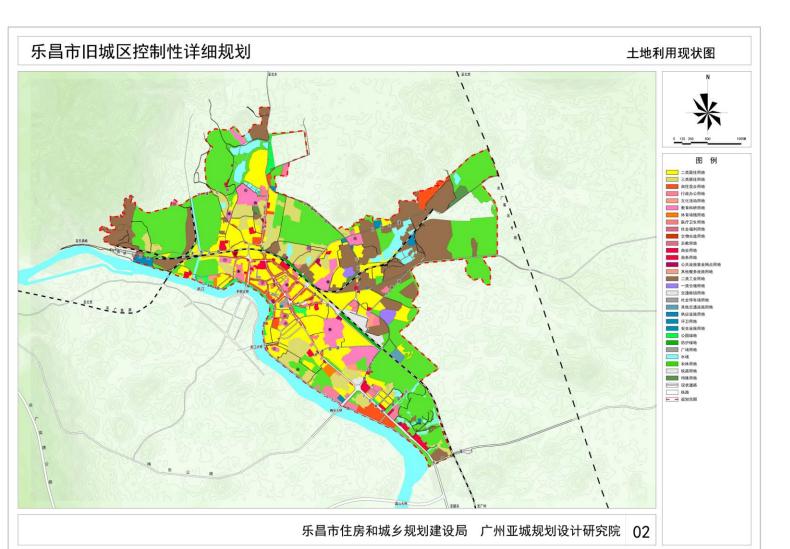
- (3)文化体育设施:规划乐昌市文化馆、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乐昌市图书馆、乐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规划落实乐昌市博物馆二期扩建项目;规划2处文化活动中心;规划18处文化活动站;规划乐昌市体育馆、乐昌市游泳馆等体育设施;规划1处体育活动中心;规划新8处社区健身场地。
 - (4)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设施:规划湖坪生态居住片区新建1处派出所。居委会、警务室、社区服务站为非独立占地,宜集中建设。
 - (5)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保留人民北路、昌山北路的2处肉菜市场,规划9处新建肉菜市场。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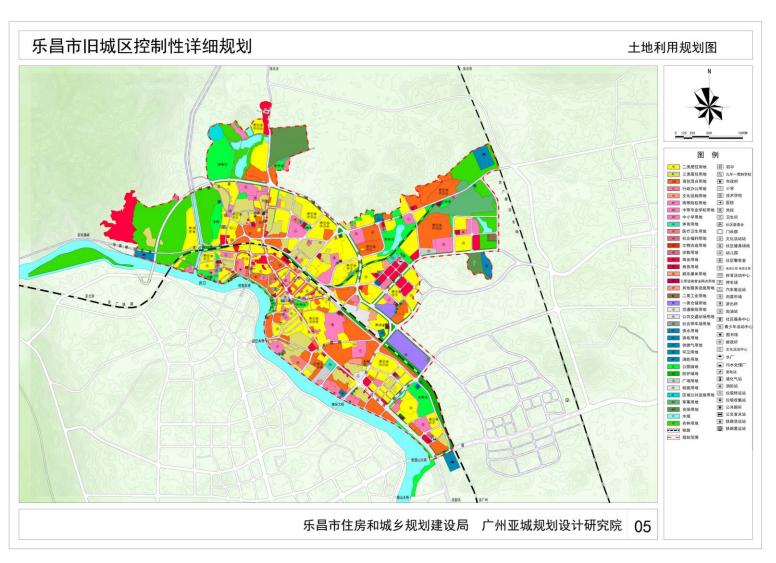
- 1、如对规划方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18年12月22日前通过以下渠道向本局提出:
-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乐昌市公园路13号乐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7楼城乡规划设计室,邮政编号:512200;
- (2)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意见标题请注明"《乐昌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
- (3)电话:0751-5555017。
- 2、有效反馈意见期:公示期限内。
- 3、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属实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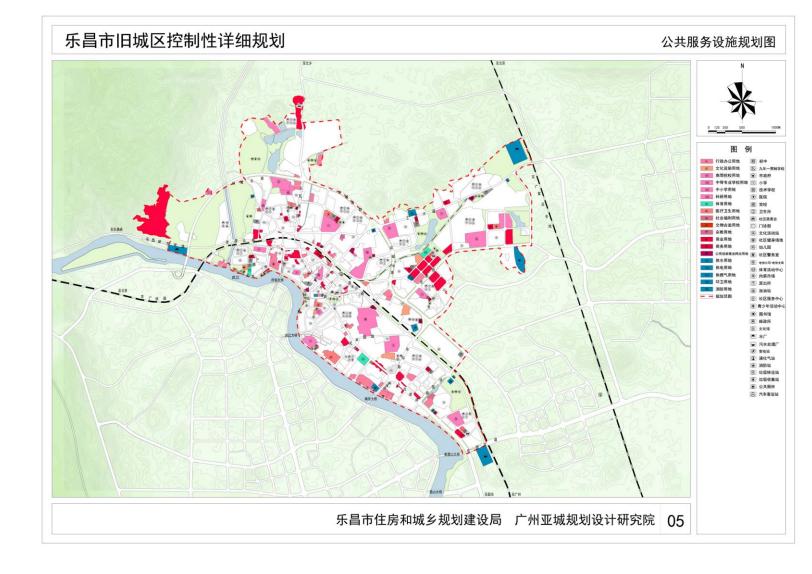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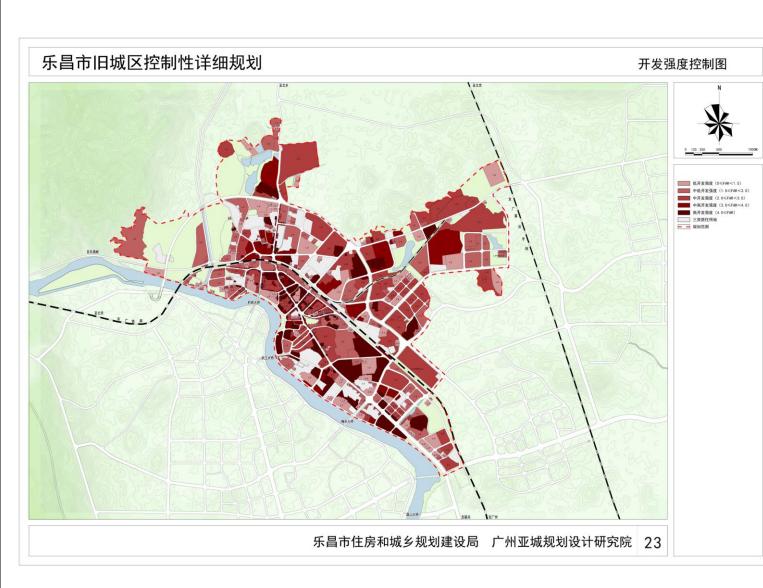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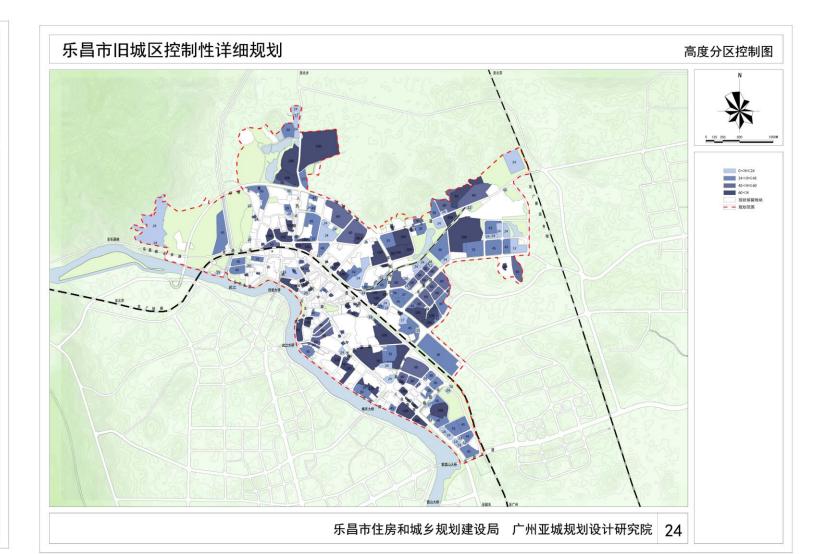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11月23日